# 机房工程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6-10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 机房工程合同一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一)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二)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三)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甲方代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 机房工程合同一**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机房建设合同

(二)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双方委派的工程代表：

甲方代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项目的运作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将机房建设工程发包给乙方，包括机房设计、施工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等所有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制订机房材料和机房建设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制订的要求和细则进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其间乙方涉及到的与施工有关的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乙方不能确定的技术的问题或特殊突发情况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按照甲方对机房基础和墙面板材的材料参数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要达到甲方要求及安全技术指标，见附件一)。

(二)机房的设计、选材、材料采购、机房装饰、地面防静电处理、材料搬运等。

(三)机房室内设备、空调、照明等电源布线(包括材料采购)。(见附件一)

(四)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调试、调测。

(五)机房的接地及防雷处理(按国家标准，见附件一)。

(六)其它与基站机房建设有关的事宜。

第四条工程价款与费用结算

(一)工程施工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包含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二)付款方式：

.乙方办理完毕所有站点的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付给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

2.机房建设完毕(包括机房建设装饰、电源引入、室内布线、设备接地线、避雷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再付总合同金额的\_\_\_\_\_\_\_%。

3.剩余\_\_\_\_\_\_\_\_\_\_%工程合同款于工程全部完工\_\_\_\_\_\_\_\_\_\_个月后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全部支付完毕;

4、甲方将合同项下的应付合同款付至乙方以下指定帐户：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工程期限

(一)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_\_\_\_\_;

(二)施工最后期限：\_\_\_\_\_\_\_\_\_\_\_\_;

(三)完工时间预计：\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2.甲方负责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安装设备及附随设备的安装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和施工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具体程序及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_\_\_\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附件，应共同遵循;

2.乙方应保证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与条件，签约时应向甲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 )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

(2)施工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乙方负责应由甲方提供的设备由甲方存放处运抵施工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场所;

4.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基站机房材料采购、与业主协调、机房基础设计、整体施工等工作;

5.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每基站站点人民币 万元施工保证金，用于施工质量和完工时间的保证;

6.乙方在组织施工时应切实注意安全，凡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及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侵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每一站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物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

第七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第八条乙方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不得借甲方的名义在施工期间从事各种违法违纪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甲方按移动电视发射基站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对乙方所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每施工完一个基站即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二)乙方按甲方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三)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信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七)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合同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八)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再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或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扣留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部分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原则上施工期限每逾期一天扣罚保证金\_\_\_\_\_\_\_%)，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延期或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能自作主张，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本合同生效后，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或不可抗力外，双方应认真履行。任何一方单方中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工程施工费用总金额的\_\_\_\_\_\_\_%。

(四)乙方施工质量和要求达不到甲方预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和改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不因此而增加施工工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至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

(五)在系统运行中若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运行故障，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全力配合甲方工作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施工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方可正式施工。本合同自交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 机房工程合同二**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范围：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开工时间：

(7)竣工时间：

(8)工程质量标准：

(9)工程造价：

第二条:工程付款与结算办法

(1)工程付款：

(2)结算办法：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保证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水电通讯等便利条件，其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要在开工前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在合适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3.开工前，甲乙双方各自办理自己应办的各种证件和批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领导，并按时提供各种方案、计划、报表等。

5.对于已完成工程在未交工之前，乙方对其成品工程义务保护直至交工。

6.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

第四条：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要严把质量关，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施工原则。

2.工程质量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责任。

3.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交底要求以及甲方委派的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师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因工程师指令失误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自检，并于验收前48小时通知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做记录。不合格工程及违反施工程序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施工，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应本着“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原则，教育职工安全文明施工。否则，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赔偿。

9.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并在材料设备使用前由甲乙双方进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干工程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工期

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工期，乙方要保证按期或提前完成，拖延工期每天罚款500元，提前工期每天奖 / 元。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拖延除外。

第六条：工程验收及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保修金按工程总造价待保修期满，质量无问题时一次支付给乙方。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贰年;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室外给排水和道路工程为贰年。

4.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逾期不到，甲方可另行安排维修，其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5.在工程保修期内，若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得从质保金中扣除，若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的原因，乙方自付。

第七条：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双方执行完毕，合同自行失效。

2.合同签定地点：

3.合同签定时间：

4..因工程实际发生合同外费用，增加补充合同，此合同同原合同同样有效。

5.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 机房工程合同三**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定论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1、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2、工期奖罚：本工程以发包方验收通过为竣工。分承包方不能按上述工期完成时，每推迟一天罚款元。

3、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发包方签证，工期可以顺延。

（1）因发包方原因影响开工。

（2）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

（3）不可抗力。

（4）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造成的发包方损失。

1、质量标准。

2、承包方应按照施工图及说明、国家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承包方应对现场工人的操作、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责任，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其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及时办理质量检验手续。承包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资料。

5、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方罚承包方总造价的。

1、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

（2）计价方法：

（3）合同价款（大写）：

（4）结算方法：

2、工程支付：

1、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方自备。

1、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算。

3、提供施工图纸套。

4、负责组织工程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5、发包人指派同志为工地代表。

1、承包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遵守发包方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发包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方要求的工程资料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提供给发包人2套。

5、承包方指派同志为工地代表。

1、承包方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承包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承包方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严禁高空抛物。

4、承包方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份（发包方执，承包方执）。

发包方：\_\_\_\_\_承包方：\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 机房工程合同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层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其它\_\_\_\_\_\_\_\_\_。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_\_\_\_\_\_\_\_\_。

（五）乙方分包工程：由乙方分包的工程必须另签合同。

（六）承包方式：\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造价（预算或概算）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_\_\_\_万元，安装\_\_\_\_\_\_\_\_\_万元。

工程造价在乙方编出工程预算书送达甲方三十天内审复，逾期视作同意，并按审定的预算造价为调整合同造价。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规定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验收止。实际开工期以甲方办妥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建设批文，办妥城监标牌，送达乙方之日起天内起计，并以双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为准。

（二）开工前\_\_\_\_\_\_\_\_\_天，在具备施工条件下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每个单项工程工期的起止日期为\_\_\_\_\_\_\_\_\_。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如甲方提出赶工\_\_\_\_\_\_\_\_\_。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_\_\_\_\_\_\_\_\_。

（二）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一年，其中安装工程半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_\_\_\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场地（仓库）。

（二）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_\_\_\_\_\_\_\_\_由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场地（仓库）。

（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四）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_\_\_\_。

（五）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需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一）甲方将工程款按本条款规定划入乙方帐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二）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有关规定，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天内，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预付备料款：

1、建筑工程按当年计划工作量35％；

2、安装工程（包括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按当年计划工作量（扣除设备价值）的40％；

3、\_\_\_\_\_\_\_\_\_。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达到50％以前（保括50％），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付（收）进度款；当工程进度累计超过50％时，每次按当月完成工程工作量的\_\_\_\_\_\_\_\_\_％付（收）款。

2、工程累计进度达到\_\_\_\_\_\_\_\_\_％时，按合同工程量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进度达到\_\_\_\_\_\_\_\_\_％时付（收）款\_\_\_\_\_\_\_\_\_％，其余工程进度款由备料款抵充，余额\_\_\_\_\_\_\_\_\_％待验收后结算，\_\_\_\_\_\_\_\_\_万元待保修期满后\_\_\_\_\_\_\_\_\_天内付清。每次付款期限均在乙方提交工程进度表或竣工结算文件给甲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后\_\_\_\_\_\_\_\_\_天内支付，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作同意，乙方可根据建设银行审定的数额，请求办理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开工前\_\_\_\_\_\_\_\_\_天完成“三通一平”，接水、电源，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_\_份，机电设备安装图\_\_\_\_\_\_\_\_\_份及有关资料\_\_\_\_\_\_\_\_\_份，地质勘探报告\_\_\_\_\_\_\_\_\_份，（其中包括竣工用图\_\_\_\_\_\_\_\_\_套）。

2、开工前\_\_\_\_\_\_\_\_\_天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3、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计划，并在接到预算之日起的三十天内（特殊工程六十天内）回复乙方，以此审定的工程预算为调整合同造价，作为向乙方支付工程备料款和进度款的依据。

4、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并签证。因此而发生的增加费用（包括停工、返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调整合同造价。

5、委派\_\_\_\_\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6、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收图后，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_\_\_\_\_\_\_\_\_天内编制工程预算送甲方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2、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相关的合同范本·施工分包合同·房屋建筑装修施工合同·钢结构施工合同·家装施工合同·施工监理合同·油漆施工合同·维修施工合同·广告牌施工合同·景观施工合同3、委派\_\_\_\_\_\_\_\_\_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季）度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房建设工程合同 机房工程合同五**

雇主：

承包人：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12)\"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1.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2.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1.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2.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应成为任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主导。在上述条件下，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由工程师对之作出解释和调处，工程师应即为此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指导应按何种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遵照任何这种指示执行而为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费用，由于文件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并不在而且有理由不在承包人所预计之列，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应按可以合理负担此项费用的金额支付这笔额外款项。

7.图纸的保管

(1)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副本两份。承包人如还需要更多的副本，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和制作。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承包人应把所有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图纸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2)上述提供给承包人图纸副本中一份，应由承包人保存在现场，该分图纸应供工程师、工程师的代表和经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任何其它人员在一切适当时间检查和使用。

8.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应完全有权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随时向承包人提供为了本工程的正确和适当的进行和维护的目的而必须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9.合同协议

承包人应邀立约时，应按附件所列并视情况经过必要修改的格式签订合同协议(由雇主承担费用制订)。

10.履约保证书

如果投标书中载明，承包人承诺在需要时取得一家保险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同承包人一道负有连带责任地向雇主承担义务，按不超过投标金额10%的金额根据保证书的条件担保照章履行本合同者，则该保险公司或银行或担保人以及该保证书，均应是须经雇主认可的，而取得这种担保或提供这种担保人以及所要订立的这种保证书的费用，应统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1.现场检查

投标书应认为是根据雇主在其为投标的目的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所应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数据资料所制订的。但是承包人应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尽可能)确实弄清现场的形状与性质、守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与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及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总之，他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按上所述)。

投标的充分条件

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人为的障碍

12.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弄清他对于本工程的投标以及在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费率与价格表(如有的话)中所列的费率与价格都是正确和充分的。此费率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包括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本工程的正确建成与维护所必需的一切事物。但是，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承包人遇到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而此种条件或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种条件或人为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则应支付由于此种条件而加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包括由于遇到此种条件或障碍而引起的以下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①遵照工程师在与此有关情况下向承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执行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以及

②承包人在未得工程师具体指示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经工程师认可的正当合理措施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13.工作必须使工程师满意

除了法律上不可能或实际上不可能以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建成和维护本工程，做到使工程师满意，并应执行和严格遵循工程师对于涉及或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和指导。承包人只领受工程师或(在按照本文件第2条所提到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示和指导。

14.应提供的方案

在承包人的投标被接受以后，承包人如经要求应当尽快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表明他所建议本工程进行的步骤次序和方法的方案，请工程师认可，并凡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向他们书面提供关于承包人对进行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打算提供、使用或建造的(视情况而定)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所作安排的详细资料。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交这种方案并经他们认可，或者向其提供这种详细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承包人的监督权

承包人应本工程进行中，并在其后工程师认为是正当履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期间，给予或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该认可随时可予撤销)一名有法定资格的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当常驻本工程，并应把他的全部时间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如果工程师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此项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在考虑到下文所述需要替换他的情况下)将该处理人撤离现场，而且日后不得再雇用他担任现场任何工作，并应由经工程师认可的其它代理人来替换他。这种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代表承包人领受工程师或(在按本文件第2条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导和指示。

16.承包人的雇员

(1)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进行和维护应在现场提供和雇用：

仅属具有各该行业的熟练技能与经验的技术能手，和能对要求他们监督的工作进行适当监督的助副代理人、领班和工长，以及为本工程的正确而及时的进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2)承包人为了或关于本工程的进行或维护而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工程师认为其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工程师另外认为雇用该人是不合需要的，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人撤离本工程，而且非经工程师书面允许，不得再雇用该人从事本工程。任何因此而撤离本工程的人员应尽快地由经工程师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

17.工程定位

承包人应负责按工程师书面规定的原始基准点、线和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和正确的定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各个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和定线正确无误(按上所述)，并负责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必需的仪表器具和劳动力。如果在本工程进展中的任何时候，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在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上出现或发生任何错误，承包人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纠正此种错误，使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满意，除非此种错误是由于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书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纠正此种错误的费用应当由雇主承担。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定位或任何线或高程所作的检查决不应免除承包人对此项定位的准确性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承包人应当仔细保护和保持本工程定位中所用的一切水准基点、龙门板、标桩和其它各物。

18.钻孔和勘探挖掘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工程师要求承包人进行钻孔或进行勘探挖掘，应以书面命令提出此项要求，而且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已列有关于这种预期的工作的临时金额，否则应被认为是根据本文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所命令的一项追加的要求。

19.守卫与照明

承包人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者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或者经合法当局提出要求时，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有关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守，以保护本工程或保障公众或其它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20.对工程的照管

(1)从本工程开始到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管本工程及一切临时工程，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风险除外)使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临时工程遭受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使得本工程在竣工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任何这种损坏、灭失或伤害，是由于任何例外风险引起的，承包人在经工程师要求并且符合本文件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应予以修理和弥补，如上所述，其费用则由雇主承担。承包人还应对他在为了履行本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引起的对本工程的任何损害负责。

例外风险

\"例外风险\"有：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判乱、革命、暴动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动乱、骚动或骚扰，或者是雇主使用或占有已经对之出具竣工证书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者是完全由于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设计所造成的起因，或者是由于并非承包人方面的合理预见性和能力所能预见或合理预防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所造成的(所有这些，在此都统称为\"例外风险\")。

21.工程的保险等

承包人在其根据本文件第20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应以雇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予负责的由于任何原因(非例外风险)所引起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按下述方式投保，使雇主和承包人得到保险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期间，也包括维护期间由于维护期开始以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引起的灭失或损坏以及承包人在为了履行其根据本文件第49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进行任何作业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对本工程和临时工程按随时所进行的这种工程的全部价值保险。

(2)对材料、施工设备和承包人运至现场的其它各物，按这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各物的全部价值保险。

这种保险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向保险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但是，在承包人上述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本条所载任何规定都不得使承包人有责任对需要修理和重建任何所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程投保。

2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1)承包人(除说明书另有规定者外)应就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和维护而可能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对任何人身或任何财产所受伤害或损害(并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所遭受的对现场的土地或庄稼的表面或其它损害)的权利主张，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但是，此处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认为使承包人应有责任就对下列情况的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费给雇主以补偿：

①土地由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用或者(除下文规定者外)遭受如上所述的表面或其它损害;

②雇主在任何土地上或其下或其中对本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进行施工的权利;

③由于按照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施工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对照明、空中航线或水路或其它地役权或准地役权等任何权利的临时或永久性妨碍;

④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或其它承包人(非本承包人所雇用的)在本合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害，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

但是还必须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现场\"一词应认为只限于说明书中规定的或图纸上表明的其中土地和庄稼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妨碍或损害的范围。

23.由雇主给以赔偿

(2)雇主应就有关本条第(1)款限制性条款中所提到的事项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失，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第三方保险

(1)承包人在开始进行本工程之前，(但在不限制其根据本文件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应为防止并非由于本文件第二十二(1)条限制性条款中提到的事项所引起的、在进行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任何财产(包括雇主的财产)或对任何人身(包括雇主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损害、灭失或伤害进行保险。

第三方保险的最低金额

(2)此项保险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并应至少按投标书中所列金额，向保险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保险单和支付本工期保险费的收据。

24.工人遭受工作事故

(1)对于由于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它人员遭受任何工伤事故而应依法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费或补偿，除了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违约所造成的工伤事故者外，雇主均不应承担责任，而承包人应就所有这种损害赔偿费和补偿(上述例外情况除外)并就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为工人遭受工伤事故保险

(2)承包人应把此项赔偿责任向经雇主认可的(不得无理拒绝认可)保险人投保，并应在他雇用任何人员在本工程工作的全部期间继续此项保险，如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该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但是，对于任何分包人所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分包人已就对这些人员的赔偿责任，按照使雇主能根据保险单得到补偿方式进行保险，则承包人根据本款承担的进行上述保险的义务应属已经履行，但承包人应要求该分包人凡经要求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此项保险单和支付本期保险费的收据。

25.对承包人没有投保的补救办法

如果承包人未就本文件第21、23和24条中提到的各项保险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由他投保的任何其它项保险进行保险和使之保持有效，则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就任何此类保险项目投保和使之保持有效，并支付为此目的所必需的保险费，并随时从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雇主所支付的金额，或以此作为到期债务向承包人索还。

26.发通知和付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进行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x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要求并按其财产或权利在任何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影响的一切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的要求，发出一切应发的通知和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

遵守法规、规章等

承包人应在各个方面遵守可适用于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上述法规、法令或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规定，以及遵守上述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并就对于违反任何此类法规、法令和法律、规章条例或细则的一切罚款和各种赔偿责任，给雇主以补偿。但是，凡经工程师证明为正当应付并由承包人支付的关于此类费用的一切款项，应由雇主付还给承包人。

27.化石等

在本工程现场发现的一切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和建筑物以及其它在地质学或考古学方面有价值的遗物或物品，应在雇主与承包人之间认为是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种物品，并应在这种物品发现之时和移动之前立即将此项发现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并按工程师的代表的指示处理这种物品，其费用由雇主负担。

28.专利权和使用费

承包人应就对于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所使用的任何施工设备、机器、工作或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处提出的一切权利主张和诉讼，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为取得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需要的石头、沙子、砾石、泥土或其它材料支付一切吨位税和其它使用费、租金，以及其它付款或补偿(如果有的话)。

29.妨碍交通和毗邻的财产

为进行本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一切作业，应在遵照本合同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免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地妨碍公众方便或妨碍进入和使用公、私道路和人行道或不论雇主或任何其它人员拥有的财产，承包人应就由于或有关任何这种只要是承包人应对之承担责任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

30.临时运输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运输损坏或伤害连接现场的或在通往现场途中的任何公路或桥梁，尤其应选择路线，选择和使用车辆并限制和分配装载量，以便尽可能合理地限制这种由于把设备和材料运出入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临时运输，并使该公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坏或伤害。

特殊的负载

(2)如果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搬运一车或数车施工设备机械或预制件或工作部件经过部分公路或桥梁，而这种搬动很可能会损坏公路或桥梁，除非对公路或桥梁进行特别保护或加固，则承包人应在这种载运车辆开上公路或桥梁以前，把要载运的重量和其它细则以及他对保护或加固上述公路或桥梁的建议，通知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在接到此项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以相反通知指出此项保护或加固是不必要的，则承包人就可以实行此项建议或工程师对此所提出的修改，并且，除非上述保护或加固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已列入承包人所提出的供定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否则其费用或开支应由雇主付给承包人。

对临时运输索赔要求的处理

(3)如果在本工程进行期间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承包人收到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引起的有关对公路或桥梁的损坏和伤害的任何索赔要求，应当立即将此报告工程师，其后，雇主应就此项索赔要求谈判解决办法并支付一切应付款项，并应就此和与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承包人以补偿。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索赔要求或其中的一部分是由于承包人方面没有遵守和履行其根据本条第(1)和(2)款所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的，则经工程师证明由于承包人没有遵守或履行上述义务而所应赔偿的金额，应由承包人付给雇主。

水路运输

(4)如果由于本工程的性质，要求承包人采用水路运输，本条上述各项规定应解释为：\"公路\"包括水闸、码头、防波堤或与水路有联系的其它建筑物，而\"车辆\"则包括船只，并应具有相应效力。

31.给予其他承包人的机会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并为雇主和任何其他合法当局所雇用的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未包括在本合同之内的工作或执行雇主签订的任何有关或附属于本工程的合同的工人，提供进行其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但是，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向任何这种其他承包人或雇主或任何这种当局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任何公路或道路，或允许他们使用现场上的承包人的脚手架或其它设备，或向他们提供任何性质的其它服务，则雇主应就这种使用或服务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2.设备、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

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和提供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和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材料、劳动力(包括其监督)、往来现场和在本工程内和周围的运输，以及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要的各类其它物品。

33.竣工现场的清理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劳动力

34.劳动力的雇用

(1)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用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

供水

(2)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根据当地条件，对现场供应充足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供承包人的职员及工人们使用，使工程师的代表感到满意。

酒类或药物

(3)承包人不得违反现行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而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酒类或药物，或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处理这类物品。

武器和弹药

(4)承包人不得同任何人员交换任何武器或任何种弹药或作其它的处理，或允许或容忍上述这种交换或处理。

节日和宗教习惯

(5)承包人对待他所雇用的一切工人，应适当尊重一切公认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习惯。

流行病

(6)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

妨害治安行为等

(7)承包人应随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出现任何非法的动乱或妨害治安行为，以维持治安和保护本工程邻近的人员和财产免遭上述动乱或行为的妨害。

分包人遵守事项

(8)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遵守上述各项规定承担责任。

(9)任何有关工人和工资的其它条件，应视需要如第二部分第三十四条第(9)(10)等款所列。

35.关于工人等情况的申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工程师的代表或其办事处提交详细报告书，说明承包人各个时候在现场上雇用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工人的数目，以及工程师的代表要求有关施工设备的资料。

材料与做工

36.材料与做工的质量和试验

(1)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属于合同规定的各该种类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并应不时接受工程师在制造或制作地点或在现场或在所有任何这类地点指导进行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为检查、测量和试验任何工作及所用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通常需要的协助、仪器、机械、劳力和材料，并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在把材料投入本工程以前，提供材料的样品供试验。

样品费用

(2)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的提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应由雇主承担费用。

试验费用

(3)进行任何试验的费用，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进行这种试验，并且(在仅仅做负荷试验或者为了确定任何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作的设计是否适合于旨在达到的目的而做试验的情况下)这种试验在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已详细列出，足以使承包人能在其投标中予以定价或估算在内，则应由承包人负担。

未规定的试验等的费用

(4)如果工程师命令进行的任何试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并非意指或规定进行的试验，或

②(在上述情况下)未详细列出的试验，或

③虽意指或规定进行，但工程师命令，要由一名独立的人员在除了现场或受试验材料的制造或制作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该做工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则此项试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由雇主负担。

37.进入现场

工程师和他所授权的任何人应能随时进入本工程和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地方，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这些地方或获得进入的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8.在覆盖以前对工程的检查

(1)任何工作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可不得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人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的代表，而工程师的代表除非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否则应为检查和测量该工程或检查该基础的目的而出席，不得无理拖延。

移动覆盖物和打开

(2)承包人应按工程师不时作出的指示，将本工程任何部分移去覆盖物或从中打开，并应使各该部分恢复原状和修补好，使工程师满意。如果任何各该部分是在依照本条第(1)款的要求执行后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并经认为是按照本合同进行的，则将其移去覆盖物、从中打开、恢复原状和修补等各项费用均应由雇主负担，但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所有上述各项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应由雇主向承包人索还或可由雇主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39.清除不适当的工作和材料

(1)工程师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应有权随时发出书面命令：

①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材料。

②代之以适当的和合适的材料，并

③拆除工程师认为其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并按要求重建(不管其以前的任何试验或中期付款)。

承包人违约

(2)如果承包人拖欠不执行上述命令，雇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此项工作并付给工资，由此产生的或伴随而来的一切费用开支均应由承包人负担，并应由雇主向承包人索还或可由雇主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0.工程暂停

(1)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时，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进行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应在暂停时间，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保护本工程并保证其安全。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方面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包括所有现场应支付的日常工资、薪水、设备的折旧和保养、现场的杂费和本合同的一般管理费，均应由雇主负担和支付，除非这种暂停是：

①本合同另有规定者，或

②为适当进行本工程所必需者，或由于天气条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或由于承包人方面的违约，或

③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必需者。

但是，除非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命令后的28天内将其索赔意向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否则承包人将无权索还任何此种额外费用。工程师应就其认为是公平合理的\"索赔要求\"，解决和决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这种额外款项。

暂停持续超过90天

(2)如果根据工程师书面命令(本款称之为\"暂停命令\")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进展暂停一段时期或连续几段时间总计达90天，或者如果工程师在先前已发出为期不到90天的暂停命令以后，又在这一暂停期限届满时起不到90天以内，再次发出不论是关于整个工程的或是(如果先前的暂停命令仅影响本工程的一个部分)影响或包括本工程的该一部分的暂停命令，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可以送交工程师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工程师在接到此通知后的28天内许可继续进行已暂停进行的本工程或其中的该一部分。如果未在上述时间内给予这种许可，承包人通过再送一份书面通知，可以(但并非必须)选择如下：如果此项暂停仅影响本程的一部分，则按根据本文件第51条的规定删除该部分对待;如果此项暂停涉及整个工程，则按雇主放弃本合同对待。

开工时间和迟延

41.工程的开始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书面命令后，应在投标书指定的期限内，在现场开始本工程，并应以应有的速度进行，不得迟延，但如有工程师明文批准或命令者或完全属于非承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者除外。

42.现场的占用

(1)除本合同可规定应让承包人随时占有的现场各部分的范围和各该部分应向承包人提供的顺序以外，在遵照本合同关于本工程进行顺序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雇主将随着工程师发出开始本工程的书面命令，让承包人占有为使承包人能按照文件第14条所提到的方案(如果有的话)或者按照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向工程师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始和继续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现场各部分，并将随着工程的进展，随时让承包人占有为使承包人能按照上述方案或建议(视情况而定)以应有的速度进行本工程施工所进一步需要的现场各部分。如果由于雇方方面没有按照本条规定让承包人占有现场各部分而使承包人招致迟延或费用开支，工程师应准许延长工程完成时间，并证明他认为是公平合理的对所招致开支的偿付金额，该金额应由雇主支付。

道路通行权等

(2)承包人应为取得他所需要的有关进入现场的特别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负担一切开支和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他为本工程的目的所需要的在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3.竣工的时间

在遵照说明书中有关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应在整个工程竣工前完工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本工程应在投标书所指定的时间内全部竣工，从投标中所指定的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起算，或根据本文件第44条允许的延长时间计算。

44.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量，或可能发生的不论何种其它特殊情况，使承包人有正当权利延长竣工时间，工程师应确定这种延长时日。但是，工程师并无义务要考虑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况，除非承包人在这种工作开始后或这种情况出现后的28天内，或其后尽快地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有关他认为自己有权延长时间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充分而详细的材料，以便当时能对该权利主张作出调查。

45.夜间或星期日不工作

在遵照本合同所载的相反规定的条件下，任何长久性工作，除下文规定者外，非经工程师的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当地公认休息日)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为拯救人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的或者是绝对必需的工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的代表。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通常采用轮班制或两班制进行的工作。

46.进度

承包人根据文件第五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设备和工人，以及本工程进行和维护的方式、方法与速度，应是同一种类的，并应按使工程师满意的方式进行。如果任何时候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太慢，不能保证本工程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师应将此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而工程师则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使本工程能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如果此项工作未在夜间进行，承包人应请求许可在夜间和白天一样工作。如果得到工程师这种许可，承包人应无权因这样而获得任何额外支付，但是，如果这种请求遭到拒绝，而又没有相当的、切实可行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则竣工的时间应延长仅由于这种拒绝所致的一段时间。进行夜间作业不得有不合理的噪音或干扰。承包人应就由于在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与此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47.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文件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中规定的金额，作为对这种违约规定的违约偿金，而不作为对本工程竣工时期按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视情况而定)所超过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罚款。雇主在不妨碍其它补偿方法的情况下可以从他手头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偿金的金额，支付或扣除该违约偿金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与责任。

规定的违约偿金的削减

(2)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本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业经工程师按本文件第48条出具竣工证书，并已由雇主占有或使用，则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有关出具该竣工证书以后的任何延迟时间应按业经证明已竣工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的价值的比例予以削减。

对提前竣工的奖金

(3)如果希望在本合同中规定对提前完成本工程或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支付奖金，应在第二部分第四十七(3)条中予以规定。

48.竣工证书

一俟工程师认为本工程已基本竣工并已令人满意地通过本合同规定的最后试验时，工程师应在接到承包人关于将在维护期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的书面保证后，对本工程出具竣工证书，本工程的维护期应从出具此项证书之日开始。但是，工程师可以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对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出具这种证书，并应根据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对业已竣工使工程师感到满意而且已经为雇主占有或使用的本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出具这种证书。当给予本工程的一部分以这种证书时，应当认为该部分已经竣工，而且该部分的维护期应从出具这种证书之日开始。但是，按上述规定对上述被占有或使用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所出具的竣工证书，不得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地面或表面工程的竣工，除非这种证书明确如此说明。

维护和缺陷

49.\"维护期\"的定义

(1)本条件中，\"维护期\"一词应指投标中指定的维护期限，从工程师按照本文件第48条证明本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工程师根据第四十八条出具不止一份证书时，则从各该证书出具之日起分别计算，而与维护期有关的\"本工程\"一词则应作相应的解释。

进行修理工作等

(2)为了使本工程在维护期满之时或期满之后尽快交付给雇主时，处于维护期开始时的同样完好状态(正常的磨损除外)使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14天内根据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外义在维护期满之前所进行检验的结果可能以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对缺陷、不完善之处、收缩或其它缺点进行修理、改正、重建、矫正和弥补等一切工作。

进行修理工作等的费用

(3)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是由于使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方面忽视或没有遵照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所致，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这种修理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必需进行修理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则应作为追加工作确定这种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予以付款。

对承包人不进行要求他做的工作的补救办法

(4)如果承包人不进行上述工程师要求他做的任何工作，雇主有权用他自己的工人或请其它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如果此项工作是属于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的工作，雇主应有权向承包人索回此项费用，或可从任何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费用。

50.承包人进行调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书面要求，应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调查造成任何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的原因。如果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不是属于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予负责之列者，承包人在上述调查中所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应由雇主承担。但是，如果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是属于上述承包人应予负责之列者，进行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按照本文件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对此种缺陷、不完善之处或缺点进行修理、矫正和补救。

修改、增补与删除

51.变动

(1)工程师应对于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状、质量或数量作出他认为可能是必要的变动，并且为此目的或由于任何其它原因，他如认为可取，应有权命令承包人去做下列任何一项，而承包人应照办：

①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②删除任何此类工作，

③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线、方位和大小，

⑤进行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追加工作，所有这种变动决不应使本合同无效，但是所有这些变动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在确定本合同价格的金额时，应予以考虑。

有关各项变动的命令应是书面的

(2)承包人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不得作任何变动。但是，如果当任何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数量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数量，则对这种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应要求有任何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命令以口头方式发出是可取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这种命令，而工程师不论在该命令执行之前或之后对这种口头命令所作的任何书面确认，均应认为是属于本条所指的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承包人就工程师的任何口头命令，向工程师作出书面确认，而此项确认未遭工程师的书面否认，则此项确认即应认为是工程师的书面命令。

52.变动的估价

(1)工程师应就其命令进行的任何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或删除的工作确定他认为应对投标中指定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去的金额(如果有的话)。所有这些工作均应按工程师如果认为适用的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率估价。如果本合同没有载明任何适用于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费率，则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合适的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确定他认为合理而适当的价格。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2)但是，如果任何删除或增加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都同整个合同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有关，工程师认为由于这种删除或增加，使本合同对本工程任何项目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各种情况之后另外确定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但是还必须规定，除非在该命令发出之日以后(而在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情况下，则在此项工作开始之前或在其后)已尽快地发出书面通知：

①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要求额外付款或变动费率的意图，或

②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关于他准备视情况变动费率或价格的意见，否则就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本合同的价格，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费率或价格。

变动超过15%

(3)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各项变动(由于任何有关改变材料和(或)劳动力价格的条款所引起者除外)的最后结果，较投标所指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15%以上，则本合同价格的金额应按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一切实质性的和有关的因素(包括承包人的杂费和管理费)之后，确定在他认为是合理而适当的金额。

计日工作

(4)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或合乎需要时，可以书面命令任何增加的或替代的工作均应按计日工作进行。这样，对这种工作应根据建筑工程清单内的计日工作表所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在其投标中确定的费率与价格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明所付金额，并应在定购物料以前先把关于该物料的报价单提请工程师认可。

对于所有按计日工作进行的工作，承包人应在此种工作持续进行期间，每天向工程师的代表提交此种工作所雇用的全部工人的姓名、工种和时间的准确清单一式两份，以及列明此种工作所用的全部物料与设备(已按照本文件上面提到的表计入百分比增加的设备除外)的品名及数量的报表也一式两份。每份清单和报表如果或经认为正确无误，其中一份将由工程师的代表签字后退还承包人。每个月终，承包人应向工程师的代表提交一份关于所使用的劳动力、材料和设备(上述例外除外)的价格报表，这种清单和报表如果没有全部和准时提交，承包人就无权得到任何支付。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由于任何原因，要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送交这种清单或报表并非切实可行的，则工程师应有权批准对此种工作按计日工作(在对此种工作所用的时间和设备及材料感到满意时)或是按他认为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付款。

权利主张

(5)承包人应每月一次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一份账目单，详细列举(尽可能详尽)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提出的对任何增加的费用的各项权利主张，以及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命令已在当月进行的一切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凡没有列入此项详细账目单内的对任何这类工作索取偿付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但是尽管承包人没有遵守此项条件，如果他已在尽早的时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打算就这类工作提出权利主张，则工程师仍有权批准对任何这类工作付款。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3.本工程专用的设备等

(1)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成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

设备的撤离等

(2)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把他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撤离现场。

雇主对设备等损坏不承担责任

(3)除本文件第20条和第65条有规定者外，雇主在任何时候对上述任何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所受的损失或伤害概不负责。

设备的再输出

(4)对于承包人为本工程的目的而输入的任何施工设备，在按上述规定撤离现场后，雇主将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协助承包人就承包人再输出这种施工设备获得必要的政府的批准同意。

海关放行

(5)雇主在需要时将协助承包人就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其它各物取得海关的放行。

(6)任何涉及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其它条件，包括有关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它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它费用或应付款的各项条件，视需要在第二部分第53条第(6)、(7)等项中予以规定。

54.对材料等的认可不得是默示的

本文件第53条的实施，不得被认为是默示工程师对其中所提到的材料或其它事项的任何认可，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这种材料。

测量

55.数量

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出的数量是对工作的估计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为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应进行的本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数量。

56.应予测量的工程

除另有规定者外，工程师应按照本合同通过测量查明和确定按本合同完成的工作的价值。当工程师要求对本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测量时，他应通知承包人的指定代理人或代表，承包人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职称的代理人协助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进行此项测量，并应提供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者忽略或遗漏派代理人参加，则由工程师所作的或认可的测量应被认为是对工作的正确的测量。为了测量要用记录和图纸进行测量的长久性工作的目的，工程师的代表应对这种工作逐月作出记录和图纸，承包人在得到书面邀请参加检查时，应在14天内参加与工程师的代表一道检查并同意这些记录和图纸，并应在业经同意的记录和图纸上签字，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检查和同意任何这种记录和图纸，则这些记录和图纸就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如果承包人在检查这些记录和图纸以后，同意这些记录和图纸或同意后不在其上签字，除非承包人在进行此项检查后的14天内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书面通知，提出他声称这些记录和图纸是不正确的各个方面，请工程师决定，否则这些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认为是正确的。

57.测量方法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或规定者外，不论任何一般的或当地的习惯，本工程仍应测量净值。

临时金额和直接成本金额

58.各项临时金额

(1)在建筑工程清单中(不论是在签订本合同时未作详细规定而应由承包人进行的工作，还是应由按下文规定的指定的分包人进行的工作)列出的每一项临时金额(非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直接成本价格)连同承包人已经计入此项金额的费用和利润(如果有的话)均应从本合同价格中予以扣除，并应代之以下列各项计入本合同价格;①与该临时金额有关的工作系经工程师命令并由承包人进行的情况下，对这样进行的工作按本文件第52条所估定的价值。②与该临时金额有关的工作系经工程师命令并由指定的分包人(定义见下文)进行的情况下，承包人按工程师的指示所实际支付给该分包人的金额(但是必须遵照本条第(5)款的规定)，以及(如果承包人已把关于费用和利润的任何金额计入与该工作有关的临时金额)一项金额其所占实际支付金额的比例与上述费用和利润占上述临时金额的比例相同者。

直接成本项目

(2)建筑工程清单中的每一项金额其中包括(占该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应为本工程提供的或用于本工程的货物或材料的直接成本价格者，应由以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指示为该货物或材料所支付的实际价格(但是必须遵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代替直接成本价格而变动，同时本合同价格则应按照建筑工程清单中的金额由于此种代替所增加或减少的金额而予以增减(视情况而定)。对于列入直接成本价格的关于劳动力的任何金额，不得由于上述实际价格高于或低于直接成本价格而变动。但是，对于所有其它费用和利润，则应按照根据建筑工程清单中所规定的有关直接成本的该一具体项目的百分比或者(如果无此种百分比时)根据承包人列入投标书作为调整直接成本金额的百分比而得出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视情况而定)。

临时和应急项目的使用

(3)在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的各项经规定为临时或应急的款项，只能凭工程师的指示和决定动用。如果该款项全部或部分未经动用，则应从本合同价格中减去未动用的金额。

提供证明等

(4)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出示全部有关临时项目或直接成本项目开支的报价单、发票、证件以及帐目或收据。

现金折扣

(5)承包人根据本条第(1)款(1)项或第(2)款的规定，按工程师的指示付给指定的分包人(按下文定义)的任何金额，只要是在承包人收到雇主该项付款之前支付的，为了根据本条第(1)或(2)款(视情况而定)调整本合同价格的目的，应在上述承包人实际支付的金额上增加这一实际付款额的\_\_\_%，而与此有关的任何现金折扣的好处，均应转给雇主。

分包人义务的转让

(6)如果指定的分包人(按下文定义)已就他所进行的工程或他所供应的货物或材料和承包人承担任何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维护期一段期间的持续义务，承包人应在维护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应雇主的请求并由雇主承担费用把此项义务尚未届满期间的好处转让给雇主。

59.指定的分包人

(1)可能经雇主或工程师指定或选定或认可的一切专家、商人和其它人员，其所进行的任何工作或供应的任何货物的临时或直接成本金额已列入建筑工程清单者以及根据建筑工程清单或说明书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把任何工作转包给他并正在进行此种工作和供应此种货物的一切人员，均应被认为是承包人所雇用的分包人，并在下文称之为\"指定的分包人\"，但是，雇主或工程师不得要求承包人、或认为承包人有义务雇用任何不愿意同承包人签订含有如下条款的分包合同的指定的分包人：

①指定的分包人将就作为分包合同主题的工作或货物向承包人承担如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向雇主所承担的同样的义务和责任，并将就此并就凡是由此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或是由于未履行这种义务或责任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等，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害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②指定的分包人将就其本人、其代理人、工人及雇员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